

紧急公开采购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停车事业部）就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安装项目进行紧急公开采购，拟采用国内公开紧急公开采购的方式选择供货商。本紧急公开采购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紧急公开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紧急公开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TC-ZB-2022-008

2. 项目内容：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安装项目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独立法人资格制造商或代理商，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3000 万元以上；

（3）投标人具有本项目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机械式停车设备（含安装、修理、改造））、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无在建项目，项目管理经验 5 年以上，有过同规模项目的组织管理经验，且在其业绩中无重大事故立案。后续项目实际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方案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

（7）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五个以上类似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若合同中未注明项目经理，需提供证明文件）。项目负责人近三年需负责过二个以上类似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8）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

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3）企业情况简介；

（4）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6）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

（7）近3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8）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近3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0）近3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1）近3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2）项目负责人资质与业绩证明；

（1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证明文件。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本次紧急公开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项目中标后，中标人不得以转包、分包。

3.5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5月9日下午15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联 系 人：陈源浩（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紧急公开采购中心）

报名邮箱：chenyuanhao@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15121022391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紧急公开采购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chenyuanhao@zpmc.com 和 zpmcsupply@zpmc.com 的邮箱**）。紧急公开采购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账户：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310066661013004639703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紧急公开采购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紧急公开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紧急公开采购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及安装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TC-ZB-2022-008），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的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 | |
|---|--|
| 投标单位（人）名称 | |
| 企业性质 | |
| 项目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传真 | |
| E-mail |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报名单位（签章）： | |
|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人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人一概不负责。 | |